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 156 条规定，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根据朱永红监事、黎楚君监事的提议，公司第八届监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于 2023 年 4 月 7 日召开临时监事会。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

（三）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7 名，实际出席监事 7 名。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通过以下决议：

关于审议董事会“关于参股沙特厚板公司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的提案

全体监事一致通过本提案。

三、暂缓披露情况说明

鉴于该提案审议时，公司与合资方尚未签署《沙特阿拉伯国家石油公司及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及沙特公共投资基金关于在沙特阿拉伯王国设立世界级的一体化厚板生产合资公司的股东协议》（以下称“《合资公司股东协议》”），该提案内容属于商业敏感信息，公司经审慎判断，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办理了公司内部相关审批手续，暂缓披露该议案相关内容。

2023 年 5 月 1 日，股东三方在沙特阿拉伯达兰举行了股东协议签约仪式，《合资公司股东协议》还需得到相关监管机构批准、备案和登记后生效。暂缓披露因素消除，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5 月 3 日